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2期

(总第8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1年3月20日出版

---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印发《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4号)..... 2
- 印发《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5号)..... 16

## 印发《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及其他行政执法权活动中所形成的行

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案卷，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及其他行政执法活动中所形成的有关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必须归档管理的案件材料。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市人民政府通过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实施检查，对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和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化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法制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属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法制局会同市监察局等单位组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以下简称评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评查小组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政执法主体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但应邀参与案卷评查的评查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单位的案卷评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公正、公开、统一标准的原则，客观评价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 行政执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三) 行政执法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准确;

(四)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内部运作程序是否规范;

(五) 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以及其他具体行政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六)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按本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作出行政决定;

(七) 行政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是否完整齐备, 文书使用是否规范, 卷宗制作归档是否符合标准。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设百分制, 以 100 分为标准, 分解确定各项分值, 凡不符合标准的, 扣除相应分数。获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 80 分以上 95 分以下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案卷评查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 采取现场抽查案卷评查形式进行。被评查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被评查单位范围可以是普查、重点抽查或随机抽查。

现场抽查案卷评查是指评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到被评查单位当场抽调行政执法案卷的重点检查、评议。

市法制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被评查单位的范围。

第十条 现场抽查案卷评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由市法制局向被评查单位发出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 （二）被评查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及其他行政执法案件的案卷目录、材料；
- （三）评查小组到被评查单位，现场从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每类案卷3—5卷作为评查案卷，全年案件数不超3件的，按实际数量抽取；
- （四）被评查单位调出被抽取案卷备查；
- （五）评查小组对案卷进行评查；
- （六）评查小组集体议定评查结论，并就案卷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七）市法制局将评查结论函告被评查单位；
- （八）通报案卷评查结果。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采取分别阅卷评查或者重复阅卷评查方式。

分别阅卷评查是指将被评查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分配给各评查人员评查打分，所得分数经复核后即成为被评查单位案卷评查得分。每宗案卷必须由两名以上评查人员进行评查。

重复阅卷评查是指每名评查人员将全部被评查的案卷分别审阅一遍，独自打分，各评查人员评分总和的平均数，即为被评查单位案卷

评查得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所评查案卷评分，扣分及扣分理由应作书面说明，评出案卷得分后应予签名。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实行一案一评，评查小组根据每个案卷的实际情况，进行书面综合评议，并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评查结果。

第十四条 市法制局应当在案卷评查结束后将评查结论书面函告被评查单位。评查结论函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案卷种类、案卷名称、评查结果以及案卷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等。

被评查单位对评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法制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 被评查案卷中有1卷不合格的，责成整改；2卷以上不合格的，列为当年重点督察单位。

同一被评查单位的案卷连续两年存在行政执法问题的，由市法制局发出《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对被评查单位存在的行政执法问题责成限期整改。被评查单位逾期仍未整改的，由市法制局提请市政府作出督察决定。

第十六条 被评查单位对评查结论中提出的案卷存在问题，应当认真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市法制局应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普遍存在问题进行归

纳总结，并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后，予以通报。

每年度被评查案卷优秀率达70%以上或优秀率列前5名的被评查单位，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但被评查案卷中有不合格的除外。

被评查单位全部案卷不超过3卷且全部优秀的，可列入被表彰单位。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列为市直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潮州市行政处罚案卷（一般程序）评查评分标准

2、潮州市行政处罚案卷（简易程序）评查评分标准

3、潮州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评分标准

4、潮州市行政强制案卷评查评分标准

5、潮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评分标准

## 潮州市行政处罚案卷（一般程序）评查评分标准

案卷名称:

得分:

行政处罚主体合法	(一) 具备执法主体资格, 属于依法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二) 属于本单位法定权限 (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 需将依法委托的依据附上);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合法。	此两项不设具体分数, 凡不符合要求的, 案卷即为不合格卷。
行政处罚实体合法	(一) 作出的行政处理,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有效;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三) 当事人适格, 符合法定条件。	
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量化考评 100 分)		
1、立案 (共 14 分, 每项 2 分): (1) 当事人基本情况; (2) 案件来源; (3) 案情记载; (4) 立案依据; (5) 承办人和承办机构的意见和签章; (6)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及签名; (7) 立案时间。		
2、调查取证 (共 25 分): ① 二名以上领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共同执法 (3 分); ② 检查或调查笔录; (7 分) ③ 调查取证后保存证据 (8 分); ④ 调查终结报告 (或案件处理审批表) (7 分)。		
3、审查与决定: (42 分)	(1) 告知和申辩 (10 分): ①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分) ②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放弃申辩的书面材料及其签章。 (5 分)	
	(2) 听证程序 (符合法定要求未经该程序的, 不扣分) (8 分): ① 行政处罚属于《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情形, 依法组织听证; (4 分) ② 组织听证符合《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4 分)	
	(3) 处罚审批程序 (处罚审批表或案情综合报告) (11 分): ① 案情综合叙述; (1 分) ② 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量化标准及其说明; (5 分) ③ 案件承办人的处理意见及签名; (1 分) ④ 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及签名; (2 分) ⑤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符合法定要求未经该程序的, 不扣分)。 (2 分)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3 分): ①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 分) ②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2 分) ③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具体依据; (2 分) ④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2 分) ⑤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2 分) 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2 分) ⑦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 分)	

4、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和送达当事人；（5分）	
5、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案件已结案；（2分）	
6、文书制作规范，案卷归档符合标准（12分，每项1.5分）： （1）一案一卷；（2）使用统一规范的卷皮；（3）卷内目录填写规范；（4）卷内材料排列有序；（5）卷内材料有页号；（6）装订整齐无金属物；（7）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8）卷内文字打印清晰，手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毛笔，材料使用铅笔或圆珠笔的，入卷前应予以复印。	

评卷人：

复核人：

## 潮州市行政处罚案卷（简易程序）评查评分标准

案卷名称:

得分:

行政处罚主体合法	(一) 具备执法主体资格, 属于依法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二) 属于本单位法定权限 (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 需将依法委托的依据附上);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合法。	此两项不设具体分数, 凡不符合要求的, 案卷即为不合格卷。
行政处罚实体合法	(一) 作出的行政处理,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有效;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三) 当事人适格, 符合法定条件。	
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量化考评 100 分)		
1、处罚决定书有预定的格式, 编有号码; (8 分)		
2、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 (住址); (6 分)		
3、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 (6 分)		
4、违法行为的事项和证据; (12 分)		
5、警告或罚款全额内容; (6 分)		
6、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6 分)		
7、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6 分)		
8、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7 分)		
9、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盖章; (7 分)		
10、被处罚人的签名 (拒绝签名的, 应当注明); (4 分)		
11、当场实施处罚的执法人员的签名; (4 分)		
1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 (4 分)		
13、当场执行处罚的要备注; (4 分)		
14、行政处罚已执行, 案件已结案; (8 分)		
15、文书制作规范, 案卷归档符合标准。(12 分, 每项 1.5 分) (1) 一案一卷; (2) 使用统一规范的卷皮; (3)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 (4) 卷内材料排列有序; (5) 卷内材料有页号; (6) 装订整齐无金属物; (7) 纸张无破损, 大小规格统一; (8) 卷内文字打印清晰, 手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毛笔, 材料使用铅笔或圆珠笔的, 入卷前应予复印。		

评卷人:

复核人:

## 潮州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评分标准

案卷名称:

得分:

行政许可主体合法	(一) 具备执法主体资格, 属于依法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二) 属于本单位法定权限;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合法。	此两项不设具体分数, 凡不符合要求的, 案卷即为不合格卷。
行政许可实体合法	(一) 作出的行政处理,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有效;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三) 当事人适格, 符合法定条件。	
行政许可程序合法 (量化考评 100 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依法受理; (5分)		
2、因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依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0分)		
3、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依法说明理由; (6分)		
4、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6分)		
5、行政许可依法由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 由一个部门受理后, 各部门必须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 受理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10分)		
6、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外, 对需要核实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10分)		
7、涉及招标、拍卖、考试、考核、检验、检测、检疫等内容的行政许可事项, 依法适用特别规定; (5分)		
8、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的许可事项, 向社会公告, 按照法定程序举行听证; (10分)		
9、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并按规定使用统一票据; (10分)		
10、对被许可人实施定期检验或注册等监督检查, 并有监督检查记录的档案; (10分)		
11、按规定时限办结, 法律文书按照法定期限和方式送达; (6分)		
12、文书制作规范, 案卷归档符合标准。(12分, 每项 1.5分)		
(1) 一案一卷; (2) 使用统一规范的卷皮; (3)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 (4) 卷内材料排列有序; (5) 卷内材料有页号; (6) 装订整齐无金属物; (7) 纸张无破损, 大小规格统一; (8) 卷内		

文字打印清晰，手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毛笔，材料使用铅笔或圆珠笔的，入卷前应予复印。

评卷人：

复核人：

## 潮州市行政强制案卷评查评分标准

案卷名称：

得分：

行政强制主体合法	(一) 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属于依法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二) 属于本单位法定权限；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合法。	此两项不设具体分数，凡不符合要求的，案卷即为不合格卷。
行政强制实体合法	(一) 作出的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有效；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三) 当事人适格，符合法定条件。	
行政强制程序合法（量化考评 100 分）		
1、行政主体对逾期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应履行告诫义务，并以书面形式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对人；（20分）		
2、经告诫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主体应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30分，每项5分）	(1) 被强制的行政相对人的身份事项	
	(2) 行政主体所要强制实施的行政行为的内容	
	(3) 行政主体强制实施的具体方法	
	(4) 申请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5) 行政主体印章	
	(6) 作出决定的日期	
3、行政主体实施行政强制时，符合最低损害原则；（10分）		
4、按规定需报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10分）		
5、收取的费用合法，出具合法票据；（8分）		
6、实施行政强制后，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解除强制措施或进一步处理的决定。（10分）		
7、文书制作规范，案卷归档符合标准。（12分，每项1.5分） (1) 一案一卷；(2) 使用统一规范的卷皮；(3)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4) 卷内材料排列有序；(5) 卷内材料有页号；(6) 装订整齐无金属物；(7) 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8) 卷内文字打印清晰，手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毛笔，材料使用铅笔或圆珠笔的，入卷前应予复印。		

评卷人：

复核人：

## 潮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评分标准

案卷名称:

得分:

行政复议主体合法	(一) 具备行政复议机关主体资格, 属于依法具有行政复议职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二) 属于本单位法定权限; (三) 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合法。	此两项不设具体分数, 凡不符合要求的, 案卷即为不合格卷。
行政复议实体合法	(一) 作出的行政复议处理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有效;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三) 申请人适格, 申请事由符合法定条件。	
行政复议程序合法 (量化考评 100 分)		
1. 申请与受理 (20 分)	(1) 有当事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行政复议机关制作的口头申请笔录; (3 分)	
	(2) 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公民应有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法人应有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其他组织应有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分)	
	(3) 行政复议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有书写规范的授权委托书; (4 分)	
	(4) 行政复议申请处理审批表填写格式规范。(共 9 分, 每项 3 分) ①有规范、正确的案由; ②有明确的行政复议申请时间; ③有行政复议当事人姓名、名称。	
2. 审查与决定 (55 分)	(1) 经审查, 依法应予受理的, 应有提出答复通知书。经审查, 不符合行政复议法所规定受理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 应有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行政复议告知书或申请转送函; (4 分)	
	(2) 有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书面答复和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4 分)	
	(3) 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应予以核对, 并加盖有核对章或者注明; (3 分)	
	(4) 证据取证。(共 15 分, 每项 5 分) ①行政复议过程中所采信的被申请人的举证是否合法; ②被申请人依法提出答复, 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③询问、勘查检查等笔录内容完整、规范。	
	(5) 承办人应当在审查报告中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4 分)	
	(6) 依法中止、终止、延期及规范性文件审查转送的, 应依法办理并附相应法律文书; (4 分)	
	(7) 行政复议决定书书写规范。(共 21 分, 每项 3 分)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②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③经审查认定的事实; ④作出决定的理由、依据和决定结果; ⑤不服决定起诉的期限; ⑥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或者专用章; ⑦经集体讨论决定的, 应附有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3. 期限与程序 (9 分)	(1) 有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复议案件的记录; (2 分) (2)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不少于两人; (3 分) (3) 案件处理各阶段有承办人员的意见及签名; (2 分) (4) 案件审查决定阶段有行政复议机构或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及签名。(2 分)	

4. 文书送达 (4分)	(1) 送达文书并注明送达时间; (1分) (2) 被送达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挂号信回执; (1分) (3) 送达人签名; (1分) (4) 送达文书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 (1分)	
5. 文书制作规范, 案卷归档符合标准。 (12分, 每项 1.5分)	(1) 一案一卷; (2) 使用统一规范的卷皮; (3)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 (4) 卷内材料排列有序; (5) 卷内材料有页号; (6) 装订整齐无金属物; (7) 纸张无破损, 大小规格统一; (8) 卷内文字打印清晰, 手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毛笔, 材料使用铅笔或圆珠笔的, 入卷前应予以复印。	

评卷人:

复核人:

## 印发《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预防和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执法职责应当承担的责任。

本办法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应当履行而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所称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权限、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遵循客观公正、有错必究，教育与惩

处相结合，惩处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对政府直属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政府监察机关负责追究。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由其垂直上级部门或同级政府监察机关负责追究。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主体或同级政府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追究。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同级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负责同级政府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本机关的责任追究管理。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属行政执法主体每年应当定期向同级政府监察机关报告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情况。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监察机关每年应当定期向市政府监察机关报告本辖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情况。

##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而作出处罚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不按规定出具行政处罚文书和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的；
- （六）违法使用、损毁或者遗失被扣押财物的；
- （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九）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条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内容的；

(三)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 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八)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 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

(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的。

第十条 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确认的;

(二) 无法定事实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三) 违法向他人提供、泄露在行政确认过程中获知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确认行为的。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无法定职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四)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给付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行为的。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裁决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

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裁决的;
- (二)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裁决的;
- (三)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裁决行为的。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的;
- (二) 不公示征收、征用资格、许可证件的;
- (三)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时限、权限、标准实施征收、征用的;
- (四) 不开具合法票据的;
- (五) 征收、征用款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的;
- (六)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征收、征用行为的。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未出示合法有效证件实施检查的;
- (二)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行为的。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复议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拒绝受理的；

(二) 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三)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复议行为的。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赔偿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赔偿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 依法应予赔偿，逾期未予赔偿的；

(三) 不按规定标准赔偿的；

(四) 依法不应赔偿而给予赔偿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赔偿行为的。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公开政府信息而不公开，或者违反规定程序、权限公开政府信息，被有权机关确认违法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

法责任；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确定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裁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督察决定的；

（三）不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指派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的；

（四）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同级、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而不追究的；

（六）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而不移送的；

（七）未按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八）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或者对评议考核工作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九）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连续两年有2卷以上不合格的，或者对案卷评查工作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

形。

第二十条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行为：

（一）违法摊派费用、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有偿服务、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产品或者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其他非法定义务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贪污、截留、挪用依法收取的费用、罚没款、征收款，或者贪污、截留、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承担主体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

行政执法主体内设工作机构的主管领导以及内设工作机构负责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

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对各自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责任；无法分清责任的，共同承担责任。

行政执法主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行使同一职权，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办、协办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承担责任：

（一）承办人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承办人故意隐瞒事实，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三）承办人不按批准人、审核人的意见行使行政执法权，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五条 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审核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批准人采纳承办人和审核人的错误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审核人、承办人共同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批准人采纳承办人或者审核人的错误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和提出错误意见的承办人或者审核人共同承担

责任。

前款中因承办人的过失致使案情失实，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承担责任。

批准人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直接做出决定，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需要追究领导成员个人责任的，由主持作出该决定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以及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或者命令错误，要求改变或者撤销，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仍然坚持错误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作出决定或者命令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批准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首长或者其副职领导；审核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内设工作机构的负责人；承办人，是指具体承办行政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包括主办人及协办人。但依照内部分工或者经行政授权，由其他工作人员行使批准权、审核

权的，具体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人员为批准人、审核人。

####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

第三十一条 追究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责任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限期整改；
- （二）通报批评；
- （三）取消本年度评比先进的资格。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二条 追究行政执法主体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离岗培训；
- （五）调离执法岗位；
- （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 （七）予以辞退或者责令辞职；
- （八）行政处分。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同时追究行政执法主体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事实材料直接转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处理；接受转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造成的；
-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冲突导致的；
- （三）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导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显著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提供重要线索等立功表现的；
- （二）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部分过错造成的；
- （三）对共同执法或者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能够证明共同执法过程中或者讨论时提出正确反对意见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追究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经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干扰、妨碍行政执法责任调查的；
- （三）对申诉人、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帮助行政管理相对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五）一年内被追究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执法责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追究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与行政执法主

体实施责任追究的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下列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一）需要追究行政执法主体或者其领导成员个人行政执法责任的；

（二）造成区域内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

（三）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追究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责任而未予追究的；

（四）其他依法应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核查，认为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予以立案；

（二）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三）制定书面调查报告；

（四）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五）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程序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主体对下列案件线索应当进

行初步核查: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的;

(二) 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含部分撤销)、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变更行政处罚且该判决已生效;

(三) 经行政复议,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且该复议决定已生效;

(四) 在上级或者同级人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被认定错误,要求调查处理的;

(五) 上级或者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建议、提案形式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

(六) 财政、审计、信访、法制等机关发现行政执法主体或者其工作人员涉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 其他合法途径发现的线索。

第四十二条 案件线索经过初步核查后,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出具初步核查结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决定。对于移送来的案件,应当向移送案件线索的单位书面说明立案情况。移送单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

者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决定是否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立案结果和理由通知具名举报人。

第四十三条 下列案件的立案决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其处理决定，应当就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事先征求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 （一）需要追究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责任的；
- （二）需要追究行政执法主体领导成员个人行政执法责任的；
- （三）社会影响较大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
- （四）涉及境外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调查取证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人员有权向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调阅、复印有关案卷材料，询问相关人员。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对象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回避，但须提出正当回避理由。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

当充分听取被追究对象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六条 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调查处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当作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行政执法主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依据；
- （四）行政执法责任的认定；
- （五）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方式；
- （六）不服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 （七）作出决定的机关和日期。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主体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并书面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

涉及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

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追究对象，并依照管理权限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情况应当作为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依据。

第五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监察机关和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隐瞒违法行为或者发现有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违法行为而不立案追究的；

（二）违法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员责任的；

（三）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